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更換核數師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sgroup.cn](http://www.timesgroup.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豐亞」	指	豐亞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超達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岑先生、李女士、佳名投資、東利、超達及豐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東利」	指	East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 (東利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倘上市規則許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即印製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華普」	指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岑先生」	指	岑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並為李女士的配偶
「李女士」	指	李一萍女士，為岑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佳名投資」	指	佳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岑先生全資擁有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達」	指	超達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60%股權由佳名投資擁有，40%股權由東利擁有
「翠逸地產」	指	廣州市翠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時代集團」	指	廣州市時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時代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時代名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及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时代中国**  
**TIMES CHINA**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執行董事：**

岑釗雄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建輝先生

白錫洪先生

李強先生

岑兆雄先生

牛霽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孫惠女士

黃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風中路410-412號

時代地產中心36-3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5樓501-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更換核數師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當中包括）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 批准重選退任董事；(b) 批准更換核數師；(c)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d)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岑兆雄先生、牛霽旻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和專業經驗、以及技能和知識等方面。其會推薦在本集團聯絡圈內外的合適候選人。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個性及信譽、行業經驗、合規性、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務、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貢獻，及獨立性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服務年期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若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其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通過。提名委員會認為，由於靳先生具備深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知識以及廣泛的業務發展經驗，故重選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升董事會於投資及合規方面的專業背景，並促進董事會在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上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靳先生。董事會注意到靳先生以其對上市公司營運及合規要求的基本知識、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靳先生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而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信納靳先生之獨立性。董事會因此確定靳先生為獨立人士，並推薦彼重選連任。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更換核數師

由於董事會未能與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費用達成共識，安永將於現任期屆滿時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待安永退任後，委任華普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委任華普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 其審計團隊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之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ii) 其對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ii) 其資源及能力；(iv) 華普之審計建議；(v) 華普就本集團所需審計服務範圍及本集團業務運營與資產規模所提議之核數費用；(v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之相關指引；及(vii) 其過往於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專業優質服務之經驗及對本公司業務之熟悉程度。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華普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 參照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資產規模，與華普協定之核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審計工作之範圍相稱；(ii) 更換核數師將維持審計質素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i) 華普具備獨立性、能力及資源（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可為本公司提供高質量審計服務。

安永已於其退任函件中確認，其於現任任期屆滿時，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就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就上述退任事宜並無其他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項，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之情況。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除本文披露者外，安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建議更換核數師一事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相信，安永之退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公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的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從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最多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2,101,816,039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20,363,207股股份。

此外，待第4(B)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下，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會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被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屆滿（以上三項以最早者為準），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上述建議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核數師以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sgroup.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核數師、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待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 執行董事

岑兆雄先生（「岑兆雄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目前擔任時代集團莞深公司總經理。岑兆雄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翠逸地產，擔任項目助理，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擢升為時代集團開發部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擢升為時代集團招標部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岑兆雄先生擔任時代集團清遠地區辦事處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其擔任時代集團投資與開發中心總監，負責土地開發及項目前期規劃工作。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其擔任時代集團東莞公司總經理。岑兆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岑先生之弟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岑兆雄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岑兆雄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岑兆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兆雄先生被視為於1,3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兆雄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561,839股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8）股份中擁有權益。

岑兆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享有年度薪酬人民幣979,200元及酌情花紅。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就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時市況及行業薪酬標準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岑兆雄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牛霽旻先生（「牛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目前擔任時代集團副總裁兼財稅與行政中心總經理，負責財務會計、稅務及行政工作的規劃和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牛先生於廣州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廣州萬科」）財務管理部門擔任片區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其分別擔任廣州萬科營運管理部營運分析主管及項目開發部高級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其擔任武漢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並獲得EMBA學位。牛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牛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牛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享有年度薪酬人民幣970,800元及酌情花紅。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就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時市況及行業薪酬標準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牛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靳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公司、破產、及其相關涉外法律事務，具有堅實的法學理論基礎與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二十年來始終堅持在項目主辦工作一線，在業界與同行間享有較高的聲譽。

靳先生是中國最早取得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業務逾二十年，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和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現受聘擔任海內外眾多金融機構、證券公司、上市公司法律顧問。二零一二年被授予年度中國十大律師、年度中國證券律師等榮譽。靳先生亦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5）、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及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8）的董事；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18）的獨立董事。靳先生曾為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7）、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811）的獨立董事。

靳先生兼任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客座教授；亦曾兼任中國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兼職教授；以及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聯合導師。靳先生現為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及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靳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安徽大學外語系，獲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得國際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在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從事課題研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享有年度薪酬人民幣300,000元及酌情花紅。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就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時市況及行業薪酬標準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2,101,816,03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10,181,60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當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議決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購回或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時，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聲明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所提呈的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例須暫停行使之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得款項。

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岑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44,877,7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9.23%。豐亞持有該1,244,877,716股股份，而豐亞則由超達（由佳名投資及東利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全資擁有。佳名投資由岑先生全資擁有，而東利由李女士（岑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亦被視為於1,244,877,7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65.81%。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引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由於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水平，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五月	0.440	0.205
六月	0.325	0.250
七月	0.290	0.212
八月	0.240	0.180
九月	0.390	0.181
十月	0.730	0.325
十一月	0.540	0.285
十二月	0.450	0.325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425	0.300
二月	0.370	0.240
三月	0.350	0.245
四月	0.280	0.20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5	0.211

### 異常之處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岑兆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牛霽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聘任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第4(A)項決議案(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連同已轉讓或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除根據下述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股份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第4(A)項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第4(B)項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第4(B)項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第4(B)項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當中須加入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最多為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  
1108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東風中路410-412號  
時代地產中心36-3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5樓501-2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岑兆雄先生、牛霽旻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待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